

梅州市人民政府

梅市府征〔2021〕47号

梅州市人民政府土地征收启动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七条有关规定，为公共利益需要，需征收梅县区雁洋镇鹧鸪村、文社村、永福村，城东镇葵下村，丙村镇溪联村部分土地，现将拟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范围：梅县区雁洋镇鹧鸪村、文社村、永福村，城东镇葵下村，丙村镇溪联村。（详见勘测定界图GT210295、GT210296、GT210297、GT210299）

二、征收目的：城镇建设用地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由梅县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对拟征地范围内的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以及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。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转告，并予以配合。

四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不予补偿。

特此公告。

梅州市人民政府

附件：勘测定界图（GT210295、GT210296、GT210297、GT210299）



附件：



梅州市梅县区城镇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

单位：m.m²

红线面积：6970平方米

坐落：梅县区城东镇委下村

北



务兵加油站

G205

梅州市梅县区国土资源局测量队

测绘编号:GT210295
测绘日期:2021年4月19日
审核日期:2021年4月19日

1:900

测绘员:廖望忠
审核员:梁涛

梅州市梅县区城镇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

单位：m.m²



红线面积：3456平方米

坐落：梅县区雁洋镇永福村



梅州市梅县区国土资源局测量队

测绘编号:GT210296
测绘日期:2021年4月19日
审核日期:2021年4月19日

1:800

测绘员:廖望中
审核员:梁涛

梅州市梅县区城镇建设用地的勘测定界图

单位：m.m²



红线面积：9110平方米

坐落：梅县区雁洋镇鹁鸪村、文社村



梅州市梅县区国土资源局测量队

测绘编号:GT210297
测绘日期:2021年4月19日
审核日期:2021年4月19日

1:2500

测绘员:廖望池
审核员:梁 杰



梅州市梅县区城镇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

单位: m.m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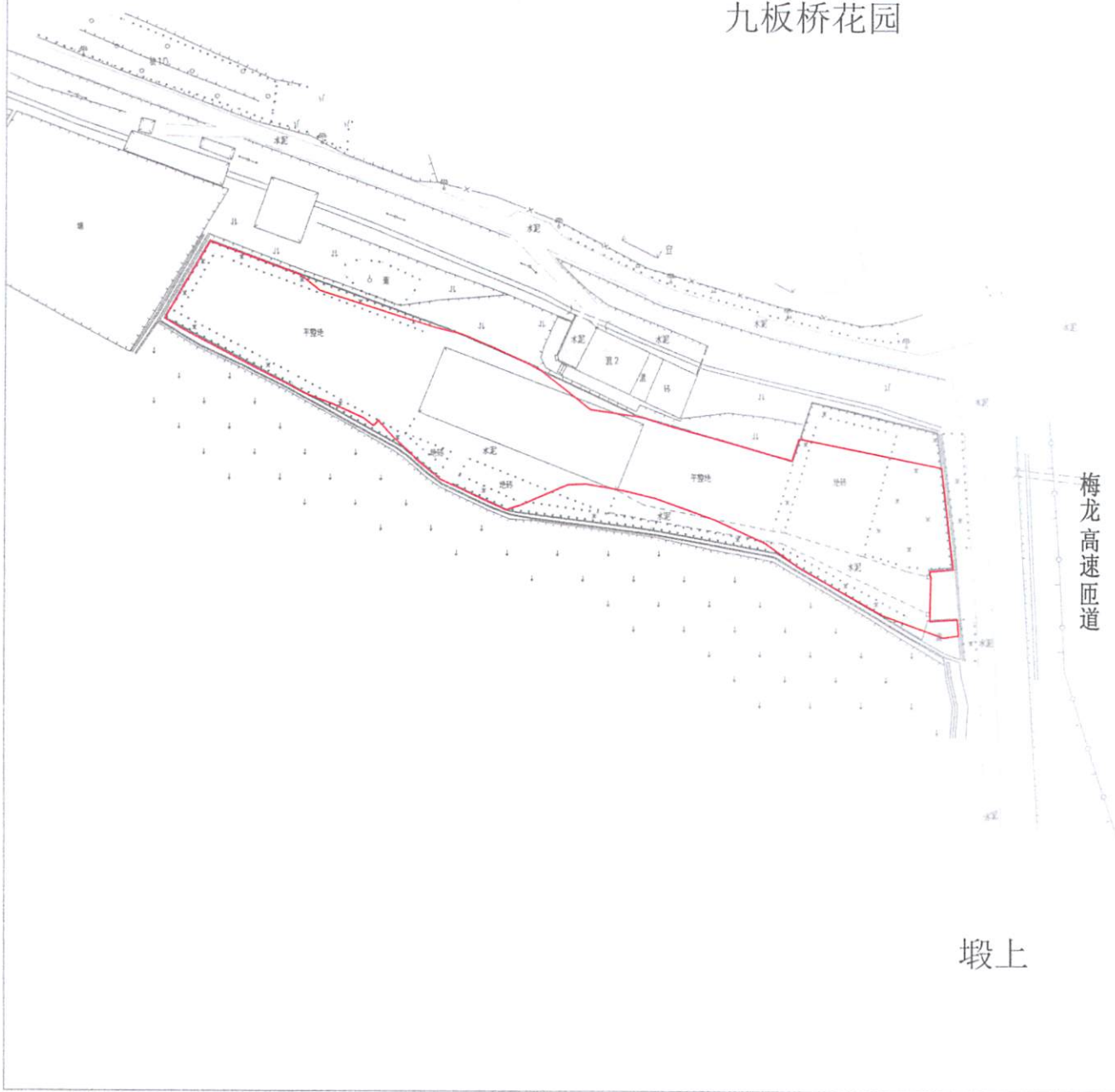
红线面积: 3497平方米

坐落: 梅县区丙村镇溪联村

北



九板桥花园



梅龙高速匝道

墩上

梅州市梅县区国土资源局测量队

测绘编号: GT210299

测绘日期: 2021年4月19日

审核日期: 2021年4月19日

1:900

测绘员: 廖望忠

审核员: 梁 涛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委各单位，市人大办，市政协办，市纪委办，
梅州军分区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